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沈阳博联特熔融还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临江东大博联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6万吨羚羊石还原分离砾铁项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合作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张新民

徐军

2010年3月13日